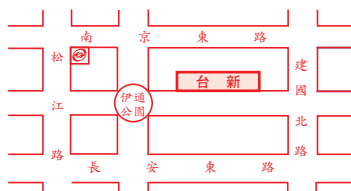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第一聯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由92巷進入)  
 郵寄辦理地址：10499台北郵政第46-300號信箱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台新銀行網址：www.taishinbank.com.tw  
 電話：(02)2504-8125公司代號：162  
 證券代號：2066

營業時間：  
 星期一~星期五  
 上午9:00~下午5:00  
 公車站名：南京建國路口  
 306、307、604、672、  
 282、292、266、棕9  
 捷運站名：松江南京站(4號出口)



股東常會通知請即拆閱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580號  
 國內郵簡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本次股東常會  
 無發放紀念品

##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當事人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中華民國108年6月21日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建國北路一段96號B1  
 電話：(02)2504-8125

16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印鑑卡

股東姓名	請蓋留存印鑑	股東戶號
身分證字號	*請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依(八九)台財證(三)第五四一六號函規定 未成年股東印鑑卡須加蓋父、母雙方印鑑。	
出生年月日或設立日期		
法定代理人		
國籍/註冊地(境外投資人必填)		
電話/手機號碼		
戶籍地址	變更處	
通訊地址	變更處	

\*台新銀行服務代理部蒐集您提供的個人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

請附上新式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以免影響 貴股東權益。 10710製版  
 (未附身分證影本者印鑑卡無效，且印鑑卡恕不退還)

請由此虛線撕開

戶名	戶號	162
銀行帳號	(無誤免寄回)	世德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貴股東如未辦理變更或撤銷銀行帳號登記以致退匯，需自行負擔退匯改寄支票之郵資費用。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碼)
郵局	700	局號
		帳號

第二聯

請於108年6月21日前寄回  
 現金股利匯款帳號登記表

### 委託書用紙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切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三、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 四、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其他議案事項性質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列示。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七、委託書格式如第三聯所示。

恆業承印 (02) 2601-4648

D123-Z162-9102

第三聯

162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108年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
時間：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 地點：高雄市大寮區華中一路3號3樓 (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3F大禮堂)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股東戶名：
親自出席簽名或蓋章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編號	108-162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8年6月2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配案。 (1)○承認(2)○反對(3)○棄權 3.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4.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5.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6.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7.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2)○反對(3)○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等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戶號 姓名或稱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108年股東常會開會通知書

- 一、謹訂於民國108年6月21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整，假高雄市大寮區華中一路1號3樓(大發工業區服務中心3F大禮堂)召開本公司108年股東常會。本次會議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9時30分，報到處地點同開會地點。
- 二、會議事項：(一)報告事項：1. 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2. 監察人審查一0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 一0七年度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報告。4. 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5. 訂定「公司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報告。(二)承認事項：1. 一0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2. 一0七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 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2. 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3. 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管理辦法」部分條文案。4.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5. 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三、本公司董事會擬訂107年度現金股利分配內容：股東現金股利每股分配3元(即每股盈餘分配3元)。現金股利分配案俟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分配之。實際配息率按配息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之。
- 四、本公司擬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相關說明詳第五聯。
- 五、本次股東會議主要內容，若有公司法第172條規定之事項，除列舉於召集通知外，其主要內容，請逕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點選「基本資料/電子書/年報及股東會相關資料(含存託憑證資料)」，輸入本公司代號及年度後再選取股東會相關資料)查詢。
- 六、依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自108年4月23日起至108年6月2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七、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8年5月21日前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s://free.sfi.org.tw>)，輸入查詢條件即可；本公司委託書之統計驗證機構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八、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函檢附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如決定親自出席，請於第三聯「出席簽到卡」上簽名或蓋章後，於會議當日攜至會場報到(請勿寄回)；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填妥代理人相關資料及簽名或蓋章後，最遲應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
- 九、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108年5月22日至108年6月18日止，請逕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e票通」，依相關說明投票。【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
- 十、參加股東會者請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查驗。
- 十一、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 ※本次股東常會無發放紀念品

世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相關說明如下：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一、發行總額：  
計普通股2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發行總額為新台幣2,000,000元。自股東會決議後一年內，得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授權董事長核定之。
- 二、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  
每股以新台幣0元發行，即無現金對價之無償配發予員工。
  2. 既得條件：  
員工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於下述既得期間屆滿時仍在本公司任職，未曾有違反勞動契約、工作規則等情事，且達成本公司要求之績效者，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

既得期間	獲配比例
獲配後任職屆滿一年	20%
獲配後任職屆滿二年	30%
獲配後任職屆滿三年	50%
  3. 發行股份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4. 員工未符既得條件時之處理方式：  
本公司將依法無償收回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並辦理註銷，惟於既得期間獲配之配股、配息本公司將無償給予員工。
  5.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  
未既得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則依在職月份數之比例計算既得股數(四捨五入取股整數)，其繼承者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並在遵守本辦法相關規範之前提下，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 三、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之股數：  
本公司正式編制之全職員工為限，實際得為獲配之員工及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績效表現、整體貢獻及其他因素等，於法令規定之限額內依本公司訂定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分配之。
- 四、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與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五、可能費用化之金額：  
公司應於給與日(發行日)衡量股票之公允價值，並於既得期間分年認列相關費用。若全數達成既得條件，設算估計可能費用化金額約為新台幣14,000仟元。依既得條件，暫估108年~111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3,617仟元、5,833仟元、3,383仟元及1,167仟元。
- 六、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目前本公司流通在外發行股數36,502,870股，暫估108年~111年對公司每股盈餘可能減少金額分別約為新台幣0.1元、0.16元、0.09元及0.03元，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因此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